

上海电机学院

党委常委会纪要

2023 年第 17 期 总第 142 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第 142 次校党委常委会在行政楼 230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鲁雄刚主持，党委常委龚思怡、李晓军、刘彬、杨万枫、张川、吴美华、朱成实、刘军出席会议，王志恒、杨俊杰因公请假。党政办公室主任吕小亮、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宋伟、发展规划处处长刘智英列席会议。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审议类

1. 关于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学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后续整改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审计处《关于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学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后续整改结果的报告》，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会议要求按照审议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文本，明晰整改工作目前进展及下一步计划，加快推进二期工程的竣工决算工作。对剩余个人应收账款 480.48 万元，应及早确立处置原则，确保整改工作尽快落实。

此项工作由审计整改工作小组负责，其他应收款专项清理工作小组配合落实。

2. 关于 2023 年学校保密工作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学校保密工作的汇报》，审议同意自查报告。会议要求按照审议要求完善报告，加强保密工作制度建设、场地建设、队伍建设。

此项工作由党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负责落实。

3. 关于机关党委支部建设方案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机关党委《关于机关党委支部建设方案的请示》，审议同意该方案。此项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落实。

4. 关于 2023 年度无党派人士推荐认定工作的请示

会议审议同意党委统战部《关于 2023 年度无党派人士推荐认定工作的请示》。此项工作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落实。

5.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草案）》的请

示

会议听取了党委组织部《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草案）》，审议同意该方案。

此项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落实。

6. 有关干部工作的请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情况的请示，同意赵红霞、徐旭两位同志正式任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的请示，投票通过王丛佼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文传博同志任电气学院副院长；免去王丛佼同志的院长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免去文传博同志的科技处副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孙天明同志的体育教学部主任职务；会议通报了关于选派第二批临港管委会实践锻炼青年干部的情况汇报。

此项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落实。

二、通报类

1. 关于第 141 次党委常委会议题督查督办情况的通报

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第 141 次党委常委会议题督查督办情况的通报。

2. 关于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内容传达

会议听取了鲁雄刚关于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的内容传达。

3. 关于上海市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的传达及工作部署

会议听取了鲁雄刚关于上海市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的通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4.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情况市委督查情况结果通报

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情况市委督查情况结果通报》，会议要求持续加强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此项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纪监综合办公室、财务处、总务部、审计处、科技处等部门配合落实。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